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生獎助學金簡介(110.9.11.公告)

1. 目前可申請之獎學金項目如下，請同學依照所具備條件提出申請，由註冊組協助辦理申請事宜。
2. 計畫簡章、申請表格請參閱：[學校首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或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
3. 其他獎學金待公文陸續到達後，會公告於學校網頁及各班公布欄，以利同學申請。
4. 新生入學獎學金及新生資優班競試獎學金將於校慶開幕式時公開頒獎。
5. 大成文教基金會之校外競賽及全民英檢項目，定於每年5月申請當學年度獎學金，詳細辦法待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再行公布。

編號	名稱	申請資格(細節以各項目規定為主)	金額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備註
1	大成文教基金會 優清寒 學生助學金	1. 『優秀』：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 90 分以上依成績排序錄取。 2. 『清寒』：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 70 分以上，主要參酌家庭經濟情況及導師意見，錄取家境清寒但品行優良學生。	視項目而定	110/9/22	七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2	尚余慈善事業 基金會 獎助學金	1. 未領取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2. 家庭經濟困頓，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須提供清寒證明) 3. 未有曠課且未受記過處分 4. 一般學科各領域均達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甲等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8000 元	110/9/16	七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3	臺南市清寒優 秀獎學金	1.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國中在學清寒學生。 2. 學業成績(一般學科領域)：國中各領域均達乙等以上。 3. 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2000 元	110/9/24	七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4	財團法人成功 文化基金會倪 李氏獎學金	1. 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2. 本校名額 1 名，依急迫需要補助的程度及成績排序進行審核	4000 元	110/9/24	七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5	財團法人天 文教發展基金 會助學金	1. 因父母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撫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4.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5000 元	110/9/16	
6	行天宮急難濟 助	1. 濟助項目：家庭急難濟助、學生急難濟助、醫療急難濟助 2. 急難變故發徵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視項目而定	無	
7	靈鷲山普仁獎	1. 品德優良、有志向學但家境困難之國中及國小學生。 2. 低收入或清寒證明 3. 其他證明學生德行之資料：如模範生、孝行獎、熱心助人、拾金不昧、才藝表現…等。 4. 審核程序：推薦→初選→家訪→複選→決選	地區獎 5000 元；全國 獎 10000 元	110/10/20	
8	台南市原住民 學生獎助學金	原住民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1. 109-2 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 3.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獲得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六名。	2000 元	110/9/30	
9	國民中小學清 寒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	1. 具原住民身分 2. 非低收入戶學生，家境清寒由導師家訪認定者。	4000 元	110/9/24	
9	臺灣首廟天壇 清寒獎助學金	1. 109-2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2. 品行良好 3. 家境清寒(檢附低收中低收證明，或由導師推薦)	4000 元	110/9/17	七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10	其它獎助學金	請自行上學校首頁獎學金頁面，或網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 搜尋條件符合之獎助學金，若需協助申請請找教務處註冊組。	-	-	